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- 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补选秦辉先生、翁智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